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沙湾市安集海镇辣椒烘干及色选设备购置项目

合同编号：XJSWAJH202505230001

甲方：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德州福瑞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德州福瑞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 项目标的及信息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沙湾市安集海镇辣椒烘干及色选设备购置项目

1.2 采购项目编号：标项一：2025（JKJ）066

1.3 采购计划编号：[2025]279号-001、[2025]279号-002

1.4 项目内容：

采购标的及数量（台/套/个/架/组/座等）：沙湾市安集海镇辣椒烘干及色选设备购置项目标项一设备一批

1.4 政府采购方式：☒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
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：

2 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方式

2.1 合同金额小写：¥7850000.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：柒佰捌拾伍万元整。

2.2 付款方式

2.2.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中标合同总价 10%有效期 3 个月履约保函；或将中标价的 10%保证金打入塔城地区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账户。

银行保函，只接受工、农、中、建、农商行出具的银行保函，保函为不可撤销、不可转让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。

2.2.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货物到场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设备安装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2.2.3 付款期限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全部货款。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 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 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 德州福瑞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林晓洋
住 所	沙湾市安集海镇世纪大道	住 所	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
联 系 人	侯文凯	联 系 人	赖国庆
联系电话	18083946267	联系电话	15905443876
通信地址	沙湾市安集海镇世纪大道53号	通信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
邮政编码	832100	邮政编码	2534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153693688@qq.com
会信用代 码	116542230103155405	一社会信 用代 码	91371422MA3M57EX8W
开户名称	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	开户名称	德州福瑞特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开户行	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海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
账 号	830040012010115615395	银行账号	1612006509200256061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